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北人社发〔2026〕52号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我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5〕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6〕224号）（以上各文件简称其文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以

下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人员,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途径

各级评委会应当按照核准备案评审机构、评审专业、评审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办法等内容接收申报材料,并在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文件明确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

(二)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

(三)中直驻北海单位或外省单位驻北海分支机构(分公司)

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确需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市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 2、3），按照我市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四）市外人员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我市申报评审职称的，由申报人所在设区市职改部门出具委托材料。

（五）我市暂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或已组建评委会但申报人数过少的，行业主管部门可报市职改办同意后采取委托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要求

申报人应当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人社部发〔2024〕56 号和桂人社规〔2021〕11 号等文件规定处理。

（二）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申报材料要求

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照评审条件及有关文件要求，完善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并在部署文件中列明。原则上不得要求申报人提供清单以外的材料。

申报人按各系列（行业）部署文件和申报系统设置的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材料。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等已实现数据共享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

1. 继续教育学时核验。申报人申报前需完成 2026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和 2025 年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任务；2022—2024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行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及学时完成情况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对接到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减轻申报人重复提交材料的负担。

2. 申报人身份性质核验。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核实。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前 6 个月（不含当月）应没有以单位名义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审核中发现申报人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的，应当退回申报人要求其补充说明原因。

3. 学术成果核验。在申报系统中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各级审核部门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三）单位材料规范性要求

单位出具的各类申报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章，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事业单位在编申报人员所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须统一提供经同级人社主管部门盖章备案的年

度考核档次报告表。

（四）明确专业技术资历、成果计算与职称转系列评审要求。

申报职称的资历年限应按足年足月计算，从申报人现有职称授予时间次月算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报人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申报所需的论文、课题、奖项、专利等各项业绩的终结性成果证明材料，包含论文发表刊物、课题结题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或红头文件等。申报人通过本年度评审并取得相应职称的，2026 年 9 月 1 日（含）后新取得的学术、业绩成果，可用于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应当具备所申报系列的下一级职称，不具备的，应当先转系列评审。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评后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年限和学术、业绩成果等，可以从转评前取得下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例如：某申报人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资历年限要求取得工程师满 5 年以上且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以申报高级工程师，如其工程师职称证书上记载的授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及以前的，则资历年限符合申报高级工程师要求；如记载的授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及之后的，则该申报人资历年限不符合申报高级工程师要求。）

四、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严格落实审核责任。用人单位要落实初审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材料审核把关，加大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杜绝签字缺失、盖章不合规、材料内容前后矛盾等问题。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用人单位应在审议前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审议推荐的重要

参考。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等材料，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据实填写《XX 单位 XXX 同志 X 级职称审议推荐情况表》（附件 1），并上传至申报系统。

（二）主管部门审核。各级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大对单位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力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为不予推荐或不明确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二十二项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知网、万方、维普等第三方途径，或使用查重软件等多渠道核实技术报告、论文等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氛围。

（四）落实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基层单位推荐人选，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员占比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 10%的，由基层单位作出说明，主管部门应在本系统内对该单位进行通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人选，在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数占比达到或超过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20%的，由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本领域范围内对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视情况可暂停该推荐单位次年推荐申报权限。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推进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衔接。各系列（行业）主

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利用 3—5 年时间，逐步推进职称评审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相结合。条件成熟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考虑存量消化，同时也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职称增量，建立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衔接的良性运行机制。

（二）评委会组建及开评申请。有关单位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二章相关规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相关规定组织评审。评委会组建单位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更改评审条件和降低评审标准。市直各系列评委会应于开评前 5 个工作日，通过职称申报系统，按照要求上传《北海市中、初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申请表》（附件 5），并同时将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实施细则、《2026 年度 XX 系列职称评审空缺岗位汇总表》（附件 7）报送至我局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科。

（三）专家抽取。评审专家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在核准批复的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禁止任何单位或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评审专家。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如需调整专家库的，应在 7 月底前登录系统完成评委库信息更新的申请和调整。各中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抽取评审专家的前 3 天向我局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科报备，我局视情况派员到现场监督指导，专家抽取过程应当接受评委会组建单位监督员全程监督，抽取后密封管理，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如实填写《随机抽取**级职称评委会专家记录单》。开评前，按规定启封、通知专家。

（四）严把评审质量关。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开评前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评审应当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确保评审质量经得起检验。

（五）评审时间安排。2026 年度北海市职称评审进度及总体

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4，具体时间安排以各系列（行业）评委会部署文件及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各系列（行业）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根据本通知及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部署文件精神，及时制定本系列评审部署文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后，通过北海人才网、单位官方网站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

（六）实行交叉评审。根据自治区要求，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继续实行异地交叉评审工作。鼓励、支持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工程系列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中级职称在市职改办统筹下进行异地交叉评审；同时鼓励各评委会在专家抽取阶段，吸纳一定比例市外专家共同组建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结果的审核及确认（备案）

（一）评审结果复核、公示。评委会组建单位按要求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我局同步对各系列职称评审结果进行二次复核，经复核、公示、二次复核均无异议的，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北海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批材料清单》（附件 8）报我局确认。委托评审结果，由委托机构和受委托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各自范围进行公示，由委托机构按规定权限进行确认。对于复核、信访或公示期间发现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实行分批确认。

（二）评审材料备案。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开评前 5 个工作日将《北海市 X 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申请表》（附件 5）、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标准条件报我局备案；各初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自初级职称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初级职称确认文件、评审工作总结和职称评审情况记录表报我局备案。

（三）报送职称电子证书数据。市直各系列评委会评审结果经确认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于结果公布文件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职改办报送职称电子证书数据；县（区）职改办按管理权限自行发放职称电子证书。

（四）职称评审数据归集和证书审验。坚持“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历史职称证书数据在线审验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的归集上报工作，严厉打击职称证书造假行为。

七、纪律要求

（一）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24〕56号文件有关要求，在职称申报的所有环节，加大学术成果、技术报告核查力度。审核人员对学术成果有异议的，可要求申报人提供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审核验证，必要时可以使用查重等手段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并对申报人进行当面询问。将查处关口前移，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学术成果的真实性，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或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各职称系列（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统一审查标准，及时共享学术成果的核查方法、途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有关系列（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申报人将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我局采取随机抽查、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

督管理。实行中、初级评委会交叉选派评审监督人员工作机制，跨评委会互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监督人员全程嵌入评审环节，同步建立监督台账，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抄送相关单位（部门）领导班子。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严禁行政干预评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人社部发〔2024〕56号、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四）做好职称评后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组建单位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诉求、事实、理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就评审组织实施、保密措施、监督措施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当事人，但专家评分结果不予公开和查询。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全面梳理评审各环节资料，统一归档申报材料、评审台账、监督记录、信访处理等材料，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据可查、全程可追溯。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1. XX 单位 XXX 同志 X 级职称审议推荐情况表
2. 中直驻北海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3. 中直驻北海或外省、外市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4. 2026 年度北海市职称评审进度及时间安排表
5. 北海市 X 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申请表
6. 2026 年度北海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7. 2026 年度 XX 系列职称评审空缺岗位汇总表
8. 北海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批材料清单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 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我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5〕9 号）

（此件公开发布）

